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8-10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强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56,790,7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803,550,000股的31.9570%。其中，中小股东共14名，代表股份19,429,6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803,550,000股的2.4180%。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250,940,1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803,550,000股的31.2289%。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5,850,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803,550,000 股的 0.7281%。

董事长朱强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石岩生产中心部分固定资产增资广东特玻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14,031,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5318%；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4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同意 13,857,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5260%；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47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三鑫科技与中航技工程公司因安哥拉罗安达新国际机场工程项目拟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14,031,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5318%；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4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同意 13,857,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5260%；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474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海南特玻部分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1,931,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6.6953%；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3.3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韩平元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同意 1,757,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6.3805%；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3.6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256,724,7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743%；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同意 19,363,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603%；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33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14,031,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5318%；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4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同意 13,857,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5260%；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47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金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